

证券代码：832452

证券简称：兴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7日，以电话通知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章乔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属董事会临时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子公司浙江泽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股权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浙江泽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泽安”）100%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陶楚越、徐姣，转让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901.296251 万元，其中：陶楚越受让公司 50.01%的股权，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951.038255 万元；徐姣受让公司 49.99%的股权，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950.257996 万元。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2019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决议》

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9日